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监事杨怡华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吴德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批准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业绩公告（包括中国、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）；

二、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，本公司（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）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.63 亿元。按《公司法》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2.46 亿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.17 亿元；按照国际会计准则，本公司（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）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.19 亿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.46 亿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

民币 17.73 亿元。

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7.85 亿元，按公司总股本 9,817,567,000 股计算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。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监事会报告》；

上述议案中，第一、二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1、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2、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3、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